

股东代表诉讼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万 勇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 要] 资本证券市场的核心在于对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建立可以为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提供一道法律屏障。股东代表诉讼与一般诉讼不同, 在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计时, 应该着重处理好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与防止滥诉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代表诉讼; 平衡; 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43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 9556(2001)05 - 0108 - 03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s Lawsuit and Protecting Interest of Holders with a Small Sum of Shares

WAN Yong

(Law College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of perfect capital securities market lies in protecting interest of holders with a small sum of sha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lawsuit system of shareholders' representatives can supply a law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 Lawsuit of shareholders' representative is different from common lawsuit. In the process of working out the system,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balance between lawful interest of small shareholders and avoiding over-use of the right.

Key Words: representative lawsuit; balance; protection

1997年, 股民姜顺珍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中介机构为被告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3136.5 元, 法院以姜顺珍的损失与被告的违规行为之间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及其所称股份纠纷不属法院管辖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起诉。法院对原告的驳回起诉, 无疑使得我国目前粗放的证券市场中本已相当薄弱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更加脆弱。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是证券市场得以健康发展的基本要素, 我国目前公司法中缺乏一套对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 例如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注册会计师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股东的责任制度, 从而使得类似姜顺珍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本文仅对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构建予以论述, 有关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股东的责任制度, 笔者将另文予以论述。

一、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股东代表诉讼也称股东代位诉讼, 是指当违法行为人因其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拒绝或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时, 公司股东有权代表其它股东, 代替公司提起诉讼, 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股东代表诉讼主要是对公司董事及其它股东管理人提出的。我国公司法对代表诉讼未作明确规定。从《公司法》第 111 条的规定来看, 尽管规定了股东对董事会决议的诉权, 但这仅限于董事会决议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没有明确是否包括损害公司利益, 而且由于股东代表诉讼不同于一般诉讼, 主要表现在主体资格、诉讼要件、诉讼费用及赔偿承担等。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笔者认为应该尽快建立具有操作性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首先, 股份有限公司, 尤其是上市公司, 由于其规模的巨大及股权的分散, 使得公司的控制权往往掌握在由大股东控

制的董事会手中, 公司董事往往基于大股东利益或自身利益需求长期从事利益输送行为, 这些行为使大股东本身或董事本身获取暴利, 但却损害了公司大部分中小股东的权益。在这种情况下, 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成为公司制度设计中的重要课题, 如果董事为营私利而牺牲大多数中小股东的权益, 中小股东应如何使自己权益获得救济。董事的这种利益输送行为往往是通过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而进行的, 由于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对董事提起诉讼, 而要在股东大会通过对他们起诉, 又因为董事所代表的大股东的控制而无法通过。因此, 有必要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并防止公司董事违法失职, 设立中小股东不需得到股东大会的通过就可以对董事起诉的规定。

其次, 公司与公司经营者利益的冲突。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 由于“法人”纯粹是一种法律上的拟制物, 公司虽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但它本身并不能进行任何行为, 所谓公司行为实际上仍是自然人的行为, 也即是董事的行为, 公司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即为法人的行为。既然公司的行为由董事代为, 如果董事个人因违法或其它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 需由公司对该董事提起诉讼时, 因事涉及该董事私人的利害关系, 实在无法要求董事能秉公处理, 由董事代表公司起诉实际上不可能。但公司是无影无形的, 此时既然董事不宜代表公司, 如果不由另外的自然人代表公司对董事起诉, 则公司的利益无法恢复, 中小股东的利益亦将间接受到影响。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赋予股东代表公司进行诉讼的权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起诉股东的资格

在代表诉讼中, 为了防止股东滥诉, 应当对起诉股东进行

[收稿日期] 2001 - 08 - 01

[作者简介] 万勇(1973 -)男, 汉族, 江西奉新人, 厦门大学法律系研究生。

限制。在美国,起诉股东除在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下,必须符合“同时拥有股份原则”,即“除非系争交易行为发生时,原告具备股东之身份,或者,除非原告之现今股东身份是因法律的规定,使其得自系争交易行为发生时为一公司股东之人,否则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同时,《美国联邦民事程序法》23.1节也规定原告必须“在所提起代表所诉求的系争违法行为发生时他已经是一个股东。”美国之所以采取同时拥有股份原则来限制股东代表诉讼,其目的是为了预防投机者为了谋取私利而在违法行为发生后购买公司股份并藉以起诉而勒索公司。由于没有人可以预知何时会有不法行为,因此此原则的适用可使股东购买股票的目的不可能是为了等待提起代表诉讼藉以谋利。和美国不同,日本商法典对起诉股东的限制是以持有股份的时间来限制,这种限制比美国更为严格,日本商法典规定“起诉股东必须是自6个月前持续持有股份的股东。”而且,股东从提起代表诉讼到结案的过程中必须持有股份,如果中途转让了股份则丧失了原告资格。对于违法行为在何时发生并不作为限制因素,因此即使是在取得股份之前就已经发生违法行为,仍可以在连续取得股份六个月后提起代表诉讼。但如果公司成立未及六个月的公司,则只要在公司成立后便持有股票就可以提起,不须受持有股份六个月的限制。

我国台湾地区对于股东代表诉讼的限制相当严格,《台湾公司法》第214条规定,提起代表诉讼的原告必须为持续一年以上持有股份10%以上的股东。之所以严格限制,其目的“专为防止破坏公司之经营而设,盖代表诉讼固一维护公司利益之限制,有时亦难免居心恶劣之股东用为捣乱公司之手段,为万全之计,不得不设此限制。”

综上所述,无论是美国法、日本法,还是我国台湾法,对于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都予以限制,但美国法相对于日本法、台湾法要宽松得多。笔者认为对于我国未来股东代表诉讼的主体资格应当予以限制,但不应过于严格。首先,就持股比例而言,既然是保护中小股东,则门槛就不应设得太高,否则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易受到保护。尤其在我国,由于国家股与法人股在上市公司中占绝大多数,中小股东所占股份比例非常低,如果像台湾一样将持股比例定为10%,这显然不利于我国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同时,由于我国市场的承受力和为防止股东滥诉,又不宜像英美国家一样规定过于宽泛,因此可以将比例定为5%,这样比较适合中国现实状况。其次,对于持股期间的限制不易达到目的,无论是日本法的六个月期限还是我国台湾的一年期限,其设计目的是为了预防滥诉,但若真想有滥诉的股东完全可以在取得股份之后等上6个月再提起代表诉讼;而且,由于大多数中小股东为投机股东,要求他们连续持有该股份六个月或一年过于苛刻。因此,对于期间的限制不仅不能达到防止滥诉的目的,而且还可能达到真正损害股东的利益。对于这种期间的界定,笔者认为以其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侵害行为至诉讼结束时持有该公司股份为依据较适宜。由于信息的不对称,采取美国法的“同时拥有股份原则”过于严格,因为许多侵害行为往往秘密操作,在其之后购买股份的股东仍然是该行为的受害者,但若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侵害行为后购买的,其实质是股东对该侵害行为的默许;另一方面,如果股东在诉讼终止前转让了股份,则视为股东已行使了“用脚投票”权,而股东代表诉讼实际上属于“用手投票”权,股东不同能同时行使两种权利。

三、股东代表诉讼的要件

由于代表诉讼是一个或多个股东为了补救或阻止对公司而不是对股东整体的不当行为提起的诉讼。在代表诉讼中,

原告股东并不是基于他个人的原因起诉,他们是代表公司进行诉讼。因此,股东在提起代位诉讼时,除应具备主体资格外,还必须符合相关要件。

(一)董事必须有不当行为

董事作为公司的受托人应该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与谨慎义务,如果董事有对公司的不当行为的,作为受益人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予以改正并提起诉讼。对于董事不当行为的界定并不能以是否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害为标准,而是以他是否尽了一个善良管理人应尽的义务。董事只要是依据合理的资料基于善意的判断作出的决议,即使该决议造成了公司重大损失,董事亦不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股东不得对此提起诉讼。董事行为应:1.以善意诚实实践;2.尽到与一般谨慎之人在相同状况及在相当职位下相同之注意;以及3.其自己合理地相信该行为对公司最为有利之方式处理事务。若董事执行任何职务符合本条之规定者,该董事就以董事身份所为之行为或不行为,不负责任,这就是美国所谓的“商事判断原则”。因此,美国法院往往会基于“商事判断原则”对股东代表诉讼予以驳回,也就是说,只有董事在执行职务行为有违“商事判断原则”的行为才被认定为不当行为,如果将任何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行为均认定为不当行为,这显然不利于公司的经营,最终将损害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必须先请求公司起诉

由于股东是代公司进行诉讼,因此,必须有公司不愿起诉,以致将侵害股东应有的权益时,股东才可以提起代表诉讼。《美国模范公司法》第7.42节规定,任何股东在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履行以下程序:1.书面请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2.除非股东被提前通知其请求被拒绝或者股东自其请求之日起至90日届满为止。股东向公司请求诉讼时应当向董事会请求,美国法律之所以如此,这是因为:第一,既然公司是由董事会运作,在未确定董事会是否将采取行动之前,不宜赋予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第二,可由董事会先行过滤,避免不成熟的代表诉讼;第三,即刻赋予股东代表诉讼权限会使董事随时被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威胁境地;第四,如此可以减少无缘无故的敲诈性的代表诉讼。但由于股东代表诉讼主要针对董事不当行为而言,如果涉嫌不当行为构成或控制多数董事时,要求公司提出诉讼是无用的。

由于股东诉讼的代表性,股东在进行代表诉讼之前应当向公司提出诉讼请求。未来我国在设计该程序时,应当在借鉴域外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公司制度的特点来进行构建。能够代表公司对股东诉讼请求进行决定的成员必须是公正、独立的,由于多数股东代表诉讼是针对董事而言,而董事的行为往往由董事会多数决定而委托的,如果由董事会来决定是否起诉,笔者认为并不适宜。英美国家之所以由董事会来审查决定是因为其不存在与董事会平行的监察机构,而我国存在对董事会进行制约的监事会。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26条第2项第3项规定,监事会有权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而且,董事、监事不能兼任,两者间一般不存在利益关系。因此,我国该程序设计应该以监事会作为审查决定诉讼的机关,并赋予监事会阻止无价值代表诉讼的权限。关于股东大会是否有审查决定权的问题,从理论上讲,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所有事情作出决定,但股东大会一般仅就重大事件进行表决,除非董事不法行为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时才由股东大会来决定,否则将造成股东大会运作的成本与费用的浪费以及监事会权力的虚化,另一方面,应当规定监事会审查决定的期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做出决定或做

《美国模范商业公司法》第7.40节。

《日本商法典》第267条。

《美国模范商业公司法》第8.30节。

出拒绝起诉的决定时,将赋予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权利。另外,应当规定免除股东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形包括:1. 由于事件的紧迫性,若待监事会作出决定将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恢复损失之虞时。2. 由于监事会丧失了应有的公正性、独立性而导致原告股东的请求没有必要时,应当赋予股东径行起诉的权利,但股东在提出诉讼之前应向监事会报告。

(三) 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所谓诉讼费用担保制度,是指在原告股东提起代表诉讼时,法院有权根据被告的申请而要求具备一定条件的原告向被告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以便在原告股东败诉时,被告能以原告所提供担保的金额中获取诉讼费用补偿的制度。诉讼费用担保制要求存在的理论在于运用利益杠杆遏制别有用心之股东滥用代表诉讼提起权,预防通谋诉讼现象的恶性膨胀,确保公司的正当权益和正常运营。最早建立股东代表诉讼担保制度是美国纽约州,但在美国并非多数州采取了担保制度,多数州之所以不采用诉讼担保制度是因为:第一,所有的代表诉讼一律都受到相同的阻挠;第二,比较合理的方式应该是在判决确认后对于滥诉的股东处罚或要求赔偿,而不是事前提供担保;第三,因为大多数的州规定如果起诉的股东达到一定比例就不必提供担保,因此担保制度被认为是歧视小股东的制度。日本法规定的比较明确,《日本商法典》第267条第4款规定:“股东提起前二款的诉讼时,法院可以根据被告的请求,命该股东提供相当的担保。”我国台湾公司法的规定与日本法相似。

由于股东代表诉讼涉及到各方面利益的冲突,为了防止股东滥诉,对起诉股东根据被告的要求施以必要的诉讼费用担保,确实可以防止某些股东滥诉。但是这种制度如果过于严格,由于其本身的负面作用,会使合理的原告在面临提供诉讼担保时知难而退,而滥诉或者敲诈性诉讼的股东由于其本身目的在于谋取不当利益,因此他们并不会因为担保制度而打退堂鼓,可见诉讼担保制度所阻挠的极有可能是有价值的诉讼而非敲诈性的诉讼。因此,在我国未来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计时应当谨慎使用诉讼担保制度,一般只限于被告提出申请且有一定证据证明原告采取了某种形式转移财产以规避最终判决的执行或有其它证据证明该股东具有滥诉或敲诈性意图时,并由法院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诉讼担保制度。另外,在我国该制度设计时,可以适当加大对滥诉或敲诈性诉讼的惩罚措施,以遏制一定的滥诉或敲诈性诉讼。

四、股东代表诉讼的费用承担及赔偿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基本点一直是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防止滥诉两种相互冲突的立法价值取向寻求一个平衡点,因此在诉讼结束后,对于因此遭受损失的一方,必须予以补偿或赔偿,才能平衡原、被告二者的利益。由于代表诉讼结果承担方式不同于一般诉讼,在股东代表诉讼中,胜诉的利益往往归公司,而若败诉公司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权利义务的脱节不利于股东代表诉讼中各方利益的平衡,因此在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费用承担及赔偿责任设计应当不同于一般诉讼,总的说来,应当采取一种偏向于中小股东的一种机制。

(一) 诉讼费用的承担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理,案件受理费和其它法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的任何一方不能要求对方支付其律师费。在代表诉讼中,如果只由原告股东支付律师费,而其它股东甚至公司却获得赔偿,则无异于鼓励大家搭便车。因此在代表诉讼的原告胜诉时,原告的律师费应当由大家来共同承担,否则很少股东会有激励因素提起代表诉讼。因为基

于成本利益分析,对股东集体而言诉讼具有明显的利益性,公司所获得的某种补偿会某种程度上增加包括原告在内的所有股东的股份价值,但是只有当原告股东发现其股份价值的增加将超过其承担的律师费用时,该股东才可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而这对于中小股东而言往往不可能。因此,在原告股东胜诉时,其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及其它不由被告承担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若股东败诉,费用承担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而言,既然股东是为了公司也是为了全体股东利益而起诉,则其起诉过程中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也不应由股东个人承担,以免发生该股东负担费用但却由大家获利的不公平现象。但如果股东滥诉或敲诈性诉讼及其它明显无价值的诉讼,则该股东自应承担这些费用,而不应由其它股东分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无论股东胜诉还是败诉,公司所承担的费用并不是原告所支出的全部金额,因此如果原告股东支付的明显超过合理界限,公司将不予支付。另外,股东是否可以向公司支付报酬,笔者认为如果股东胜诉且公司获得了一种实质的补偿时,应当允许股东要求公司支付其获得的补偿额范围内的报酬请求权,个体操作时可以用该股东的平均收入为标准,但若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对该股东给予特别的奖励,可以不受此限。

(二) 代表诉讼的赔偿

代表诉讼如被告败诉,被告应当基于侵权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对于其所造成的任何财产上的损害,都要负全部赔偿责任,如果被告明知且恶意地违背其义务而造成损害,则可以对被告施以惩罚性的罚款。若被告所得的收益超过了公司遭受的损失,被告也必须将其全部所得作为赔偿,以免违法者获取不当得利。不过被告也可以主张损益相抵,即如果公司因为被告的违法行为同时获有利益时,被告可以要求将公司的获利从损害责任中扣除。至于原告是否可以从被告处获取赔偿,笔者认为,原告股东仅为代公司进行诉讼,原告实质是充当公司的代理人,只不过这种代理在未经公司认可前处于效力待定状态,一旦公司接受被告的赔偿,其实质也就是对这种效力待定代理的追认,代理人进行的代理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归被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及报酬,代理人有权要求被代理人予以偿付。因此,原告股东只能要求公司支付其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必要报酬,他并没有权利从被告处直接获得赔偿。

代表诉讼若原告股东败诉,则原告股东应对公司及被告董事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应过分扩大赔偿范围。股东原告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应该以恶意为前提,也就是说一般只有在滥诉或敲诈之诉时,公司才可以因为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予以要求赔偿,如果原告股东并非恶意,而是其它原因而败诉,则原告股东并不负赔偿责任。《日本商法典》第268条之二第2项规定:“股东在败诉的情形下,如果没有恶意,对公司不负损害责任”。但美国法及我国台湾法却对此采取了不同的态度,美国一些州的立法及判例将败诉股东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定位为没有正当理由,而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没有规定原告股东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观要件,该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如因败诉,致公司受有损害,起诉之股东,对于公司负赔偿之责”。笔者认为,由于中小股东处于弱者地位,如果对其赔偿责任过于苛刻,那么中小股东往往不敢提起代表诉讼,从而使真正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难以获得救济,因此应借鉴日本的作法,将败诉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前提定位为恶意,只有这样才能使保护小股东利益与防止滥诉达到一致。

(下转第112页)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14条规定:“股东提起诉讼时,法院因被告之声请,得命起诉之股东,提供相当担保。”

对同级主体(也可以包括该主体本身在内)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由于平等之间没有特权,即没有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因此,协调方必须具备某种意义上的权威才能实现。比如:甲、乙、丙三个法律地位相同的主体,其中任意一个主体都可能利用自己在另外两个之间的某种权威来达到协调的目的。如贷款的数额、原材料的供应数量与时间、产品的销路与销量等等,只要运用得当,都完全可以起到协调的作用。对于这两种协调,第一种协调是很重要的,它体现上级主体的高度性,但也绝不能排除第二种协调,因为它能体现同级主体的权威性。这两种协调同样重要,都能实现法的协调功能。综上所述,我们给协调这样定义:协调是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共同目标制约下进行的统一调整。因此,我们可以说,协调是调整的一种情况,从理论上可以归属于调整,调整包含了协调,协调充实了调整。

二

调控是指经济法主体通过协调而实现的对被控目标的控制。调控的含义有两层:一层是动态调控,另一层是静态调控。

动态调控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被控目标出现大的波动时对其进行协调控制的平衡过程。这种大的波动可能是正常的、能够预见的。如某项新的经济政策的出台会引发大量的新的经济关系,这些新经济关系冲击被控目标使其失去平衡。这种大的波动也可能是非正常的、难以预料到的。如国际国内政局的突变引发的各种因素冲击被控目标而引起其失衡。这虽然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但又是难以避免的。拿我国来说吧,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阶段,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不协调问题会随时出现;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的观念还会在相关领域不断干扰;入世后国际因素对我国民族经济的冲击等等,这些都随时可能引起我国社会经济局部或整体的大的波动,出现大量的新的经济关系。这些新经济关系制约着我国新建立起来但还未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它在不会很短的时期内总是处于较大的变化之中,从而造成被控目标的失衡。我们必须通过对这些不断的较大的变化着的经济关系适时地实行不同力度、不同范围、不同幅度、不同手段的动态调控,来实现对被控目标的

调控。我们把对由于受到不断发生较大变化的新经济关系的冲击而失去平衡的被控目标进行调控而使其恢复平衡的过程称为动态调控。

静态调控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保持被控目标的平衡状态而进行的调控过程。经济法主体通过动态调控使被控目标出现暂时的平衡,保持这种平衡状态同样需要对被控目标进行调控。因为生产力的进步总是促使社会经济生活中不断产生新的经济关系,这些新经济关系能否引起被控目标的大的波动,主要是看其是否达到了那个“度”。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万物均有度,事物的变化总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有当量变达到其“度”后才会发生质变。静态调控即是在这个“度”内变化的经济关系进行常规调控,使其不要超过那个“度”,从而使被控目标保持应有的平衡状态。静态调控是很重要的,之所以重要是因它往往被忽略掉。笔者以为对于社会经济来说,静态调控远比动态调控重要得多,它可以在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情况下,避免出现破坏性的大的波动。因为它随时都在进行微调或适度调,从而避免了造成大的波动的产生。实际上,一个社会的经济总是按照这样一个规律运作,即平衡 不平衡 新的平衡 新的不平衡……社会经济正是在这种平衡与不平衡的良性循环中前进的。作为上层建筑的《宏观调控法》,应该反映这条规律,不仅要把动态调控制定在《宏观调控法》中,还要把静态调控制定在这部基本法中。

综上所述,动态调控是在被控目标失去平衡时为了使其达到平衡而对其进行的调控过程;静态调控是在被控目标达到平衡后为保持其平衡而进行的调控过程。静态调控时期是国家经济高速发展或低速发展的稳步发展时期。这两个不同的过程虽然各自都有特定的运作规律,但又相互作用,是彼此联系的。动态调控服从于静态调控,动态调控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静态调控;静态调控制约着动态调控,静态调控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动态调控。静态调控是社会经济正常运作的过程,而动态调控只是一种补救性的手段。因此,以静态调控为灵魂的《宏观调控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重要的保障作用。

[责任编辑:冯霞]

(上接第110页)

至于败诉股东对被告董事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我国台湾有所规定外,其它国家基本没有规定。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15条规定,“提起前条第2款起诉所依据之事实,显属虚构,经终局判决确定时,提起此项诉讼之股东,对于被诉之董事,因此诉讼所受之损害,负赔偿责任。”笔者认为,败诉股东对被告董事除提供诉讼费用外,一般不承担其它赔偿责任。这是因为董事有接受股东监督的义务,而且董事为防御诉讼的其它合理费用往往由公司支付,董事本身并没有什么损害,即使有名誉的损害也往往会因为胜诉而回归。因此,除非对被告董事造成了公司支付以外的损失且原告股东出于恶

意,否则原告股东一般不对被告董事负赔偿责任。

结束语

股东代表诉讼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制度,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是我国资本市场得以顺利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股份分散是一个必然趋势。我国目前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的薄弱影响了我国资本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建立完善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未来修改公司法时,应该借鉴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成熟的股东代表制度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参考文献]

- [1] 周剑龙.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内部监管机制,法学译(J),1995,(1):17
- [2] [台]王惠光.商法论丛(C).台湾:复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112.
- [3] 王保树,商事法论集(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268
- [4] [台]林咏荣.商事法论文选(上)(C).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84.97
- [5] [美]Robert w. Hamilton. corporation(M). US:west publishing CO,1986.383.
- [6] [美]Chopper. Coffee & Morris, Cases materials on corporation(M). US. 1989.786
- [7] [美]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则(M).北京:工商出版社,US,1989.786
- [8] 王保树.商事法论集(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35[9] [台]王惠光.商法论丛(C).台湾: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148

[责任编辑:冯霞]